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花儿沟公墓修墓工程项目二标段花儿沟公墓修墓
XJXSZB【2024】2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标通知书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花儿沟公墓修墓工程项目二标段		
	工程地址	乌鲁木齐市		
	建设内容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花儿沟公墓修墓工程项目二标段花儿沟公墓修墓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中标单位	单位名称	新疆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东路430号上海大厦B2102		
	联系人	徐乐赞	联系电话	15809097239
中标工程范围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花儿沟公墓修墓工程项目二标段花儿沟公墓修墓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中标工程价格	小写：9,280,000.00元 大写：玖佰贰拾捌万元整			
开竣工日期	215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斯雄伟	执业证书信息：新建安B(2012)0057928		
备注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4月16日			2024年4月16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壹式柒份，复印无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新疆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花儿沟公墓修墓工程项目二标段花儿沟公墓修墓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花儿沟公墓修墓工程项目二标段花儿沟公墓修墓

2.工程地点：乌鲁木齐市花儿沟公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采购需求的全部工作及磋商文件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清单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4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捌万元整

(¥928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斯雄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

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付款方式

1、付款币种

本次磋商所述的项目资金均由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工程款支付方式：按工程量（经业主监理审核确认的工程量）/

按月付款，付款到工程量的 80%，竣工决算、验收后付款 17%，质量保证期满后付 3%，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以上付款均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凭符合规定的发票支付）。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新疆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刘婷

恒付沂

地 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

燕儿窝路 472 号

业开发（新市区）河北东路 430 号上

海大厦第一栋 21 层 B2102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83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付沂恒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8846136

电 话： 13999850585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
市翠泉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乌鲁木齐鲤鱼山路支行

账号： 107087612786

账号： 65001618900052501797

十五、 一般约定

15.1 发包人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临舍外；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现场可能有管线、线缆穿越，施工可能导致损坏或需施工单位避让、恢复等产生费用，该费用应由施工单位承担。

，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

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15.2. 承包人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照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

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4.3 监理人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

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14.4 工程质量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质量保证措施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

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

件。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14.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

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

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 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 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 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7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 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 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 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 不得挪作他用, 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4.8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按投标文件要求；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份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投标文件。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人材机进场计划及投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投标文件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投标文件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投标文件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投标文件要求。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投标文件要求。

14.9 联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按投标文件要求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以及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3 水费、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完成后 15 天
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姓 名：斯雄伟；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新 265121218013；

联系电话：0991-663030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
河北东路 430 号上海大厦第一栋 21 层 B2102。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

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分包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监理人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 名：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设计人:

名称: 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工程质量

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小时。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工期和进度

施工组织设计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投标文件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施工单位进场前3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开工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期限：按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关于承包人完成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延误而停工怠工。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超过7天仍未竣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且工程竣工前，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

十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新疆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花儿沟公墓修墓工程项目二标段花儿沟公墓修墓（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燕儿窝路 472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8846136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
市翠泉路支行

账号： 107087612786

承包人： (公章)

新疆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术产
业开发（新市区）河北东路 430 号上
海大厦第一栋 21 层 B2102 号

邮政编码： 830000

法定代表人： 付沂恒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91-6630309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乌鲁木齐鲤鱼山路支行

账号： 65001618900052501797